



促进宗教谅解

■ 洪祖丰 著

我们向来所强调的「各宗教都是一样的」，固然有可取之处，但更重要的是，我们必须承认各宗教实际上都不一样，都有所差别。我们应尊重与接受这些差别。

七月十五日至十七日，国家团结局在关丹的意志训练中心主办了一项「睦邻」课程，为来自丹、丁、彭、隆四州的百馀各族「睦邻」领袖提供训练。主办当局特地在这课程里安排一项论坛，广邀各宗教代表，针对睦邻精神这个课题抒发意见。

受邀的各宗教代表是回教的哈山法海米，兴都教的纳卡邦及基督教的迈克；而我本人则代表佛教。我们每人都从各自宗教的观点，针对上述课题发表意见。在讨论时间内，许多「睦邻」领袖纷纷发问，而我们也尽力解答各项问题。整个论坛在非常融洽的气氛下进行，问中传出不少笑声。

我相信，这项活动肯定有助於促进各宗教徒之间的谅解，及国民之间的团结。国家团结局一向非常重视各宗教在促进亲善与谅解所能扮演的角色。它曾主办许多类似上述的活动。它所出版的刊物，如 Negara, Balai Muhibbah 等，也时常鼓吹宗教谅解与亲善。

我国的一些宗教团体，如回教青年运动阵线，兴都教青年会、基督教青年会、佛青总会也同样重视教徒之间的亲善与谅解。上述团体曾经联办过各宗教青年多边对话。佛青与兴青也曾主办过双边对话。这些团体也同时是全国青年理事会的成员，彼此间保有联系。

国家团结局及上述团体所作出的努力，当有助於促进各宗教间的亲善与谅解，从而惠及国民团结。虽然，国民团结主要有赖於宏观层次的政治、经济、教育等决策，而上述组织的努力只局限於微观层次的人与沟通，但这些努力所产生的力量仍值得重视。

在人际沟通的层次上，各宗教徒应对本身的宗教信仰有充份的认识，虔诚的热爱。这样才能赢取别人的谅解与尊重。一个人若对自己的宗教信仰一无所知或一知半解，或其言行与宗教教导不一致，只能加保教外人士对该教的误解与蔑视。

在我国，许多人根本没有机会认识自己的宗教。这种情况无助於宗教谅解及国民团结。最近副教育部长宣布，鼓励中、小学设立宗教学会。这项措施将使到许多学生有机会学习与认识自己的宗教，此举是值得赞扬的。

其实，在学校设立宗教学会并不是新鲜的事。早在廿多年前，我国的中小学及高

等学府已有佛学会及基督教学会的设立。副部长的这项宣布，只是把一项既成实习加以制度化。

这项宣布，相信与佛青总会在去年中向副部长所提呈的一份〈中、小学设立佛学会〉备忘录有关。今天，一些读者在报上所提出的概念性与细节性问题，正是副部长当时向佛青总会代表所提出的。所以，这项宣布相信是经过深思远虑而作。

一个人对自己的宗教有所认识与热爱的同时，也应对其他宗教，包括低层次的膜拜，有所认识与欣赏，并且尊重与接受别人对自己宗教信仰所作出的选择。那些选择无神论或科学为信仰者，也应得到同样的尊重。在促进宗教谅解方面，我们一向强调的「各宗教都是一样的」，及异中求同的作法，固然有可取之处，但更重要的是，我们必须承认各宗教实际上都不一样，都有所差别。我们应尊重与接受这些差别。那些主观太强，我执太重，喜欢把自己的意愿强加在别人身上的人应紧记：宗教教育的主要目的并非把我们的想法与生活方式教导给别人，也不是以一种信仰来代替另一种，而走去发现他人的所作所为，并进一步去帮助他们。

一九八八年八月四日〈南洋商报〉